

★審核★

如
擬

批
示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10年 01月 21日

明 說

旨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姓名：胡瑋益、張才馨、劉羿秀、廖韋棠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林純安

負責人：

柯世

位單簽會